领事认证服务指南

（国内篇）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事认证就在您身边 ……1
第二部分　指引您办好我市领事认证 ……3
第三部分　提醒您如何办好我市领事认证 ……6
第四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对您的文书有哪些要求 ……8
第五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常见问题向您解答 ……10

前　言

领事认证作为我国领事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南通对外开放的不断发展，我市与世界各国间的人员交流、经贸往来更加频繁和密切。2014 年 5 月 19 日，外交部领事司正式授权我办自 7 月 1 日开始自办代办领事认证，南通成为全省唯一可以自办领事认证的地级市，我市的领事认证工作进入一个全新时期。

为贯彻落实“走出去”战略，更好地践行“以人为本、外事惠民”理念，我办编印了《中国领事认证指南（国内篇）》，《指南》中系统介绍了领事认证的知识、国内领事认证的申办流程等相关内容，并综合我市领事认证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做出解答供读者参考。希望该《指南》对我市市民、企业走出国门助一臂之力，并提供有益的帮助。

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指南》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使其在使用和反馈中不断完善。

南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领事认证就在您身边

当您要出国从事经贸、文化和科技交流，或出国学习谋职、探亲访友，当您的企业需开展境外经贸活动时，常常需要向对方国家的有关部门提供涉外公证书。但当您拿着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直接到国外使用时，当地有关部门会因为不能确认您所持公证书的真伪而不予接受，这将给您在国外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这时，领事认证就能为您提供帮助，使您能顺利地走出国门。

一、向您介绍领事认证

我国内地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在送往外国使用前，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领事实践，一般情况下，需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予以确认的活动。我国领事认证的主管部门是外交部领事司。

二、告诉您办理领事认证的目的

领事认证可比喻为发给涉外文书的“签证”，办理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而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

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经过认证的证书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可为文件使用国有关当局所承认。

三、什么是领事认证中的“单认证”

所谓领事认证中的“单认证”，是指我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商业文书拟送往国外使用前，办理好我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后，文书使用国告知，无需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文书使用国即可接受该文书。这通常被叫做“单认证”。

四、什么是领事认证中的“双认证”

我国涉外公证书或商业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办理好我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其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后，还需按文书使用国需要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方可被文书使用国接受。这通常被叫做“双认证”。

五、如何知道要办理单认证还是双认证

一般情况下，应按照有关驻华使（领）馆和文书使用国的要求办理单认证或双认证。有关办理领事认证的具体要求请参考中国领事服务网中的《领事认证》专栏（网址：http://cs.mfa.gov.cn/zggmcg/lsrz/），或可电话咨询南通市外侨办（联系电话：0513-59001151）

第二部分

指引您办好我市领事认证

一、您要到哪里去办理我市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是外交或领事机构以国家名义进行文书推介和确认的活动。因此，办理领事认证是外交部的一项重要职能。我国国内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有外交部领事司、香港、澳门特区特派员公署及被外交部授权的有关省、自治区、市外事部门。

2014 年 5 月 19 日，外交部授权同意我办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南通市各单位和个人发往领区包括南通市的外国驻华领事机构所属国使用的商业文件和公证文书办理领事认证。对于送往其他不在沪设领的国家使用的文书，同意我办代办外交部领事司和该国驻华使馆的领事认证。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领事认证业务外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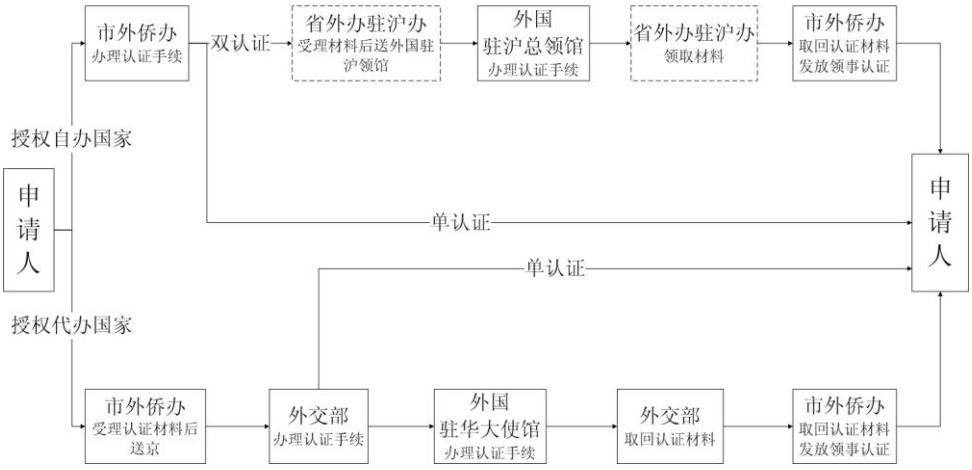

二、您的哪些文书需要在南通市外侨办办理领事认证

根据文书使用国要求，涉外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或者办理签证时需办理领事认证，如果该国在上海设有领馆，且开展领事认证业务，那么您可携带南通市涉外文书机构（我市涉外公证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通市市委员会）出具的涉外公证书、相关证明及单据等在南通市外侨办办理领事认证。

举例说明：如韩国在上海设有总领事馆，并且开展领事认证业务，其领区（即该领馆管辖的范围）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如您的文书在南通出具拟送往韩国使用，应在南通市外侨办办理领事认证。

三、您的哪些文书需要在外交部领事司办理领事认证

根据文书使用国要求，涉外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或者办理签证时需办理领事认证，如果该国在上海未设领馆，或未开展领事认证业务，那么您可携带南通市涉外文书机构（我市涉外公证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通市市委员会）出具的涉外公证书、相关证明及单据等委托南通市外侨办代办外交部领事司认证。

如：您的文书需要送往安哥拉使用，而安哥拉未在上海开设领馆，这时您可委托我办代为办理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和安哥拉驻华使馆认证。

四、您的文书拟在香港特区使用如何办理确认手续

送往香港特区使用的涉外公证书需在外交部领事司办

理确认手续，而不是办理领事认证。

五、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范围

1、各涉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主要包括：出生公证、未受刑事处分公证、婚姻状况公证、亲属关系公证、委托书公证、学历公证或职业资格公证等。

2、一些特定机关出具的证书

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南通市委员会出具的产地证明、发货清单、形式发票、规格证明、重量证明、装箱单、提单、保险单等。

⑵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动植物出口检疫证明书和产地证明书等。

第三部分

提醒您如何办理好我市领事认证

一、当您申办商业类文书的国内领事认证时应注意什么

商业类文书认证须凭单位介绍信办理领事认证，介绍信内须注明申办国家、份数、申办内容并盖有单位印章等。

在我办认证范围之外的，可委托我办代办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和外国驻华使馆认证。

二、当您申办我办认证范围之外的民事类涉外公证书时应注意什么

如您申办的民事类涉外公证书不在我办认证范围内，国内领事认证须送外交部领事司办理，这类领事认证一般由我办代办外交部领事司领事认证，外交部领事司一般不受理申请人的材料。

三、申办领事认证的时间及收费标准

（一）办理单认证所需时间与费用

	办理时间	收费标准（单位：元/份）
平件	4 个工作日取	认证费 商业：100 元 民事：50 元
急件	1 个工作日取	除认证费外每份加收 50 元加急费

注：如奥地利、俄罗斯等需附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其一本两证格式，我办参照外交部领事司按证收费，如一本一证收取民事类认证费 50 元，一本两证须收取民事类认证费 100 元，以此类推。

（二）办理我办领事认证并代办领馆认证所需时间和费用

	办理时间	收费标准
平件	4 个工作日+省外办驻沪办+领馆所需时间	商业：100 元认证费+90 元（代办费）+90 元（省外办代办费）+领馆认证费 民事：50 元认证费+90 元（代办费）+90 元（省外办代办费）+领馆认证费
急件	1 个工作日+省外办驻沪办+领馆所需时间	商业：100 元认证费+50 元（认证加急费）+90 元（代办费）+90 元（省外办代办费）+30 元（代办加急费）+领馆认证费 民事：50 元认证费+50 元（认证加急费）+90 元（代办费）+90 元（省外办代办费）+30 元（代办加急费）+领馆认证费

（三）代办外交部领事司认证以及使馆认证所需时间与费用

办理时间	收费标准
1 个工作日后寄往外交部领事司+外交部领事司办理所需时间+使馆所需时间	商业：240 元（外交部收费）+90 元（代办费）+30 元（代办加急费）+使馆认证费 民事：190 元（外交部收费）+90 元（代办费）+30 元（代办加急费）+使馆认证费

（四）外籍人士办理中国外交部领事司的领事认证时按对等原则收费。

四、南通市外侨办对外咨询电话、地址和网址

1.认证咨询电话：0513-59001151

2.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一楼 A79 号窗口（邮编：226018）

3.网址：www.ntwqb.gov.cn

温馨提示：建议您在申办领事认证前参考我办网站，或拨打我办认证咨询电话，以便您可以获得最新的办理信息。

第四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对您的文书有哪些要求

一、涉外公证书的格式

根据我国《公证法》的有关规定，涉外公证书只能由涉外公证处出具。在证词、格式及用纸等方面都有专门规定，而且必须有相关译文。普通公证书不能申办领事认证，也不能送往国外使用。

二、涉外公证书的时效性

部分种类的涉外公证书所涉及的事实的真实性或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具有可变性，如结婚状况、未受刑事处分、授权委托等，因此，在申办国内领事认证前，请您先核对涉外公证书所涉及的内容是否属实有效。如公证书已失效，需重新办理公证后再申办领事认证。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对有关文书的要求

（一）不同国家对送往该国使用的涉外公证书、相关证明或单据有不同要求，当您在向涉外公证处提出办理公证书的申请时，应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使用的国家，使用目的及其相关信息，以便公证机构准确出证。

（二）各个国家对各种公证书的时效有不同的规定，如意大利要求结婚公证书 3 个月有效，阿根廷要求未刑公证书 2 个月有效等。请根据有关要求和需要及时办理领事认证，

并在办理后尽快使用。

（三）如需了解各国家对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南通市外侨办网站（www.ntwqb.gov.cn）

四、不予认证的规定

领事认证是外交或领事机构以国家名义进行文书推介和确认的活动。因此，当您的文书中有违反我国及文书使用国法律法规，损害我国主权和尊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时，认证机关有权不予认证。同时，涉外公证书、相关证明、单据等不符合《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时不予认证。关于领事认证的相关规定由外交部及南通市外侨办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常见问题向您解答

1、国内领事认证文书的常见种类有哪些?

民事类涉外公证书主要包括：出生公证、未受刑事处分公证、婚姻状况公证、亲属关系公证、委托书公证、学历公证或职业资格公证等等。商业类涉外文书主要包括：合同公证、原产地证明书、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商业发票等等。

2、涉外公证书的格式的要求有哪些?

根据我国《公证法》的有关规定，涉外公证书只能由涉外公证机构出具。在证词、格式及用纸方面都有专门规定，还须有相关外文译文。普通公证书不能申办领事认证，也不能送往国外使用。

3、涉外公证书必须办理领事认证吗?

一般情况下，我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领事认证。目前，日本等少数国家对我国文书免除领事认证。

4、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涉外公证书、商业文书领事认证?

公民出国旅游、探亲、留学、工作、婚姻、居留、移民；涉及境外财产关系变化、司法诉讼、收养等活动；企事业单位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合作、销售、服务等活动中需要向外国机构（包括申办出国签证）提供证明文书时，会被要求

对该文书办理领事认证。公民申办领事认证需要先向公证处申办涉外公证书。市内各有资质的公证处都可以申办涉外公证书。企事业单位申办领事认证需要先向公证处、贸促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办涉外商业证明文书。

5、是否可以只办理外交部领事认证，而不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绝大多数国家的主管机构，如内政、民政、劳动或司法等部门，只接受经自己国内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认证的外国文书。如涉外文书只办理外交部领事认证，而不办理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会导致被文书使用国拒绝接受。因此，通常情况下，送国外使用的涉外文书需办理双认证。只有在当事人明确了解文书使用国只要求对涉外文书办理单认证的情况下，才可只办理外交部领事认证，不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6、是否可以只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外交部领事认证？

不可以。首先，外国驻华使（领）馆只能确认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印章和签署官员的签字属实。其次，外国驻华使（领）馆没有我国内公证等出文机构的签字或印章备案，难以核实文书真伪。所以，涉外文书必须先经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办理领事认证，再由外国驻华使（领）馆确认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印章和签署官员的签字属实。

7、A 市公证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是否可以到 B 市外办申办领事认证？

不可以。由于被委托（授权）办理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只有本市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的印章或签字备案，对其他市出具的文书不便核实真伪，不能为其办理领事认证。

8、户籍不是本市的，是否可以在市外侨办申办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是对证明文书的确认，与户籍没有关系，与证明文书出具机构所在地有关系。不管当事人的户籍是哪里，只要是市各公证处、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贸促会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商业文书都可以申办市外侨办的领事认证。只要是外国驻沪领馆领区内的，在完成当地的领事认证后，都可以向该驻沪领馆申办外方领事认证。

9、已经带到外国的文书，是否可以向我驻外使（领）馆申办领事认证？

不可以。我驻外使（领）馆没有国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出文机构的签字和印章备案，不便核实文书真伪，因此不受理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的领事认证申请。当事人应将文书送回国内，按程序办理外交部领事认证和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手续。如当事人无法亲自回国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10、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如何对国内发生的事实办理公证、领事认证手续？

如办理出生、亲属关系或未受刑事处分等公证，鉴于此

类事实发生在国内，应向国内公证机构申办涉外公证，并在国内办理外交部领事认证和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手续。如当事人无法亲自回国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11、办理领事认证用的文书为何必须附相关译文？

因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是要送国外使用的，如只有中文，外方看不懂，自然不会接受。因此，在办理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须附上文书使用国要求的语种译文。

12、是否可以申办一式多份文书的领事认证？

可以，当事人可根据文书使用国的要求，办理相应份数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均为原件），并按规定办理领事认证。

13、中国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有哪些？

中国的领事认证机构包括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及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14、外国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应如何办理领事认证？

外国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一般情况下，应在文书出具国当地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后，再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15、申办市外侨办领事认证是否需要当事人本人前往办理？

一般情况下，理应由当事人本人持公证处公证的涉外公证书和介绍函前往申办。受理工作人员如果发现公证书有错误或其他不符合领事认证受理规定的情况，可以直接与当事人说明。但如果当事人不方便亲自前往申办，也可以委托自

己家人或其他可信任的人前往代理申办。

16、前来申办市外侨办中方领事认证时，还需要携带什么证件资料?

当事人前来申办中方领事认证时，只需要携带公证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和介绍函，不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证件资料。法人机构经办人前来申办中方领事认证时，只需要将贸促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业文书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和介绍函带来，不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证件资料。

17、当事人领取领事认证文件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当事人须凭【受理单】前来领取领事认证文件。如果申办的仅是市外侨办领事认证（单认证），无论是普通件还是加急件，工作人员一定会在约定的预取时间内完成，当事人按【受理单】上约定的取件日期和时间，直接到受理服务窗口领取。如果委托代办外国驻沪领馆领事认证，由于领馆认证时间不确定性，【受理单】上约定的取件日期和时间是根据以往经验给予的参考日期，在此日期内一般都可以完成。如遇到领馆有特殊情况延迟完成领事认证，工作人员会及时电话或短信告知当事人。

18、当事人自己如何申办外国驻沪领馆领事认证?

部分国家驻沪领馆的领事认证市外侨办不能代办，必须由当事人自己前往申办。当事人应事先了解领馆地址、受理时间、是否需要当事人亲自办理、是否需要携带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国外亲属合法居留证明文件、领事认证费用多少等。

19、领事认证完成后的涉外公证书、商业文书有效期限是多少?

有部分类别的涉外公证书本身就是有时效的，如婚姻、未刑、健康、委托声明等，公证书本身失效，领事认证也就没有意义了。到国外使用证明文件的时效，原则上是由该国家的受理机构决定的，当事人应事先进行充分详细了解。另外，各国驻华使、领馆在受理领事认证时对部分类别的文书的出证日期有不同的规定。

20、以往的涉外公证书是否可以申办领事认证?

具时效性的公证书，如未婚、未刑、驾驶证、营业执照、声明书、委托书等，一般为半年到一年。因为公证书所要证明的事项有可能已经发生变化，当然也就不能再申办领事认证了。此外，有部分较早的公证书，用纸、格式都已经不符合现在领事认证受理要求，还有的出证机构、出证公证员都已发生变化，无从确认证书的真实性，这样的公证书也不能申办领事认证。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应该重新申办涉外公证书并办理领事认证。其他近期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如出生、亲属关系、学历、学位等公证事项是不变化的，留有的副本原件可以申办领事认证。申办前需要到原出证公证处确认该公证书是否符合所要前往国家领事认证受理规定，如公证形式、译文语种等，并需要开具介绍信。

21、外国人在中国是否可以申办中国的领事认证?

可以。外国人在中国生活、工作、学习，如果需要向国

外有关部门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时候，可以申办领事认证。如婚姻、出生、学历等。申办方式与中国公民相同，先要申办涉外公证书，然后再申办中国领事认证和外方领事认证。

22、领事认证的范围有哪些?

(一) 我市涉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通市委员会出具的商业文书。(三)我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品检验，动植物出口检疫证明书和产地证明书。 (四)我市各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等。

23、我市的涉外公证处有哪些?

南通市公证处、海安县公证处、如皋市公证处、如东县公证处、通州区公证处、海门市公证处和启东市公证处。

24、如何办理未在上海设立领馆或虽已设馆但尚未开展办理领事认证业务的国家领事认证?

去在上海未设立领馆或虽已设馆但尚未开展办理领事认证业务的国家所用的、需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须由我办统一送外交部领事司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和外国驻华使馆的领事认证，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馆不受理个人送件。